

白雲山房

集不  
印行

李澍田 主编

# 鮮卑真新論



## “鲜卑”名义研究

对鲜卑名义的研究，已被多数学者视为已有定论，再提出这样的问题来，似乎已是多余，实则不然。早在八十年前，学者就提出：“鲜卑”是“祥瑞”的见解。此见解在我国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如方壮猷的《鲜卑语言考》、马长寿的《乌桓与鲜卑》。鲜卑之义为祥瑞，主要是从后来民族的语词中“sai—bi”为“祥瑞”符合出来的。其说自能成理，但结合史书记载的“鲜卑”名义和应用，就会发现问题：鲜卑是其本名，还是“鲜卑郭落”合言为“瑞兽”或“神兽”是其本名？鲜卑为何种兽？“神”、“瑞”是对其兽产生的“神”、“瑞”的观念之称，还是某一兽的固有的名称？“鲜卑郭洛带”的语词结构，以及鲜卑与室韦名称的关系如何？只有对这些问题作出综合思考之后，才能从“鲜卑郭洛带”词组中了解“鲜卑”一词的地位，以及它的本名称和意义；才能符合当时人对鲜卑一词理解和应用得出完整看法。确切地说，对“鲜卑”名义的诠释，要放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依据当时人的观念对“鲜卑”一词应用与含义进行综合研究，不是靠在后来民族语言中找一个相符和相似的词来就能解决的。

### 一、鲜卑与对“鲜卑”一词的应用

史书记载的“鲜卑”及对“鲜卑”一词的应用，是结合我国文献记载的实际研究“鲜卑”名义的重要依据和前提。

“鲜卑”一词，最早见载于《国语·晋语八》。叔向谓赵文子曰：“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蕘，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现存《国语》有宋代刻印的明道本和公序本两种，《四部备要》排印清代士礼居翻刻明道本，《四部丛刊》影印明代金李翻刻公序本。明道本为“鲜卑”，而公序本则为“鲜牟”。因有两种版本的差

异在理解上便有不同：据明道本者，谓《国语》之“鲜卑”，即指后世的东部鲜卑。马长寿则据公序本认为：“‘鲜卑’当系‘鲜牟’之误”。其理由除公序本为‘鲜牟’外，即根据三国时韦昭注：“鲜卑，东夷国”。因为《后汉书》、《三国志》都不把鲜卑列入‘东夷’传内，而称之为系出东胡”。因而认为断定此鲜卑为东部鲜卑之祖没有道理<sup>①</sup>。其实以这两个理由断是非并不充分，“鲜卑”、“鲜牟”以哪一版本为正，尚无实据，既可说“鲜卑”是“鲜牟”之误，又何不可说“鲜牟”是“鲜卑”之误。东夷与东胡在后人注释中并无严格区分。《逸周书·王会篇》有“屠何”，唐尹知章注《管子》云：“东胡之先”，孔晁则云“不屠何亦东北夷也”。东胡，孔晁云：“东北夷也”。又云：“山戎，亦东北夷”。东夷、东北夷是以地域方位称，在其中有不同的语族。鲜卑、鲜牟不同，是否还有先秦时译音的变化问题？如牟的发声为莫，而莫之发声字亦读为 p、b。莫、陌、百、伯、百字互通，那末“鲜牟”的“牟”也可能为卑之同音字的异写，或者是形近而误。这只能是一种思考，也不能卒定。

“鲜卑”一词的应用，从记载看很广，表现在语词领域，民族领域和区域领域三个方面。

“鲜卑”一词的应用，包括以鲜卑名兽、名山、名水、名带，不以“鲜卑”名族，而是以“鲜卑山”名族。把古代图腾崇拜的观念加入鲜卑族名称起因中研究，恐怕距离实际过远。因“鲜卑”的译音用字不同，当然也会出现书写繁简、省略的不同。

### （一）以“鲜卑”名兽

从对“鲜卑”一词的研究看，不管是在看法上有多少分歧，但在一点上已取得一致的看法，即“鲜卑”为被人们视为一种“神”、“瑞”的兽的名称。《书钞》一二九《述异记》：慕容廆十一世祖乾罗，“忽一夕著金银襦铠，乘白马金银鞍勒，自天而坠，鲜卑神之”。《魏书·帝纪·序纪》诘汾南移，“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此“白马”、“似马”的兽当即“鲜卑”，而且“神之”或竟称为“神兽”。

### （二）以“鲜卑”名山、名水

以“鲜卑”名山见于记载有“大鲜卑山”和“鲜卑山”<sup>②</sup>。以“鲜卑”名水，无明文记载。鲜卑据匈奴故地后，东部鲜卑逐渐联合，在《后汉书·窦宪传》始见“私渠北鞬海”或省称“私渠海”、“北海”。《魏书·乌洛侯传》：“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谓北海也。”于已尼大，在《魏书·高车传》为于已尼水，于已尼陂水。皆指今之贝加尔湖。“于已尼陂”疑是“私渠北鞬”的倒言。“私渠北鞬”旧无解，以音求之，当即“鲜卑”的徐读，而疾读即“鲜卑”。“私渠”或“北海”（白海）当是“私渠北鞬”的省略。“私渠——北鞬”即“鲜——卑”，亦即兹白（驳）。《山海经·海外北经》：“北海之内，有兽焉，其名曰驳，状如白马，锯牙，食虎豹”。北海今贝加尔湖，驳即兹白，其“状如白马”故亦称白马。“私渠北鞬海”之得名盖自此。史书亦称北海（贝加尔湖）为翰海。翰海为古代北海名。《史记·卫将军骠骑传》：“封狼居胥山，禅于姑衍，登临翰海”。姑衍山即今肯特山。乌桓，《新唐书·室韦传》：“乌丸或曰古丸”。桓与丸古今音读“yuan”，如《三国志·魏志·乌丸传》苏仆延，亦称速附丸。衍与延音近，姑衍即古丸、乌丸同音异写。《魏书·乌洛侯传》之完水，即出此山之今克鲁伦河与额尔古纳河。翰之义即白马，《礼·檀弓》：“殷人尚白……戎事乘翰”。注：“翰，白色马也”。“私渠——北鞬海”疑即“鲜卑海”，亦即“兹白海”。

### （三）以“鲜卑”名带

作为带名的“鲜卑”，又有师比、私毚、犀比、犀毗、胥纰等不同的译音书写。《楚辞·大招》：“小腰秀颈，若鲜卑只”。王逸注：“鲜卑，带头也。言好女之状，腰支细少，颈锐秀长，靖然而特异，若以鲜卑之带而束之也”。

《楚辞·招魂》：“晋制犀比”。《战国策》记载赵武灵王以贝带黄金师比赐给黄绍，当即此物。依此，“鲜卑之带”就是以黄金把“鲜卑”的图像铸镂为容貌头，谓此带为“鲜卑之带”，至于“鲜卑之带”或“鲜卑郭洛带”的构成，以下还要详细分析，此不赘述。

#### (四)以“鲜卑山”名族

因其族地有鲜卑山，因山而名族这很合乎古代因山、因水名族的实际情况。《魏书·帝纪·序纪》：“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夏，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东部鲜卑是在东胡部落联盟被匈奴击破以后，远窜辽东塞外，保鲜卑山，因以为号。

据此“鲜卑”名称的应用有两种情况，一是直接以鲜卑名兽，名物；二是间接以其山名名族。其应用范围，从民族看，自西北的“义渠兹白”，北方的匈奴、北狄，到东北的东胡。从区域看，从西北，中经北，到东北。而由于胡服骑射对中原的影响，加之中原主动学习，其“鲜卑之带”与胡服一起传入中原。此物还向南影响到楚地区。从战国到三国，“鲜卑郭洛带”是当时人们所习尚之物，因而当时的记载，是研究“鲜卑”以及“鲜卑郭洛带”的第一手资料，并且它已从鲜卑墓中大量出土，更得到了实物证明。这样就从文献和考古两个方面为研究提供了可靠资料，特别是“鲜卑”图像，是今天研究“鲜卑”真实难得的物证。

## 二、“鲜卑”的本名与原义

对于“鲜卑”名义的研究，在认识上尚有很大的分歧。“鲜卑”为一种兽的名称是公认的，但是鲜卑之本名和原义是什么？“鲜卑”指的是什么兽？有不同看法。下面就分别讲与此有关问题。

### (一)对“鲜卑”名义的分析

当前通行看法，“鲜卑”一词的原义是“瑞”，是“神”。马长寿在《乌桓与鲜卑》一书中提出的看法是最为完整，他说：“‘鲜卑’之原义似指一种瑞兽或神兽。《史记·匈奴列传》注《索隐》引张宴云：‘鲜卑郭洛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郭洛为‘kwuk——lak’之音译，其义为兽。‘鲜卑’为‘sai—bi’之音译，其义为瑞，为神。合为之瑞兽和神兽”。并认为《魏书·帝纪·序纪》记载献皇帝南迁时，

有先行引导的“神兽似即‘鲜卑’”<sup>④</sup>。

此说，所言看起来颇为合理，但据汉魏时记载的“鲜卑”和“鲜卑郭洛带”，又似乎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此说唯一的证据是张宴之说，而张宴之说是释带的，不是释鲜卑。“鲜卑郭洛带，瑞兽名也”，是说“鲜卑郭洛带”的名称，是以一种被视为瑞兽的“鲜卑”而命名的。这种被视为“瑞兽”的兽的本名是鲜卑。而“瑞”、“神”是这种“鲜卑”为东胡人神之才有这个称呼。“瑞”、“神”是人们的观念附加的，不是兽之本名和原义。对此应从广义所指的兽和兽中的某一具体的兽名，以及人们神之而给予的“神”、“瑞”的观念要区别开来。如同今天的大熊猫，而被人们用为“吉祥物”看待，“吉祥”不是它的本名。据载，袞带因有鲜卑的图像，习惯地称其为“鲜卑”，而不必与“郭洛”联在一起方成为兽名。

在对“鲜卑”的研究中也有的对鲜卑作为一种单独的动物名称解释。丁山在《商周资料考证》中谓：“近世学者总说，‘犀比’是鲜卑的对音，我认为鲜卑正是犀比的音转，盖其民族以犀牛为图腾”。按图腾的动物崇拜并以动物名，但氏族，部落不都以动物名，民族以动物的图腾为名，所言欠思考。有的更进而认为“鲜卑”为东胡语“犀”，“郭洛”为东胡语“带”，“鲜卑郭洛带”译成汉语当为“犀带”。东胡人以“犀”为瑞兽，则东胡语犀之“鲜卑”，意译自当为瑞兽名<sup>⑤</sup>。这是把“鲜卑”名与兽名统一起来，并把鲜卑的本名和东胡人以瑞、神之兽视之加以区别开认识。

还有一种即把以上两种研究进行综合认识，以求得对“鲜卑”名义的解决。其共同点是认为“鲜卑”为东胡语“瑞”或“神”之义，在这个前提下探求“瑞兽”、“神兽”的本义和它是一种什么样的兽。有的根据《魏·帝纪·序纪》记载的类马、类牛又非马非牛的动物，即“鲜卑郭落”。并从已出土的鹿纹青铜饰牌认定即是驯鹿。在鲜卑人观念形态中，鹿往往作为祥瑞或神之象征，古代人极易将其崇拜为“瑞兽”或“神兽”，因此“鲜卑郭落”即“瑞兽”<sup>⑥</sup>。也有的认为是《逸周书·王会篇》“俞人虽马”的虽马。“‘虽’是山戎——东胡族系

中流传很广的一种神兽，也可能是一种图腾崇拜。如朝阳袁台子战国墓所出独角马铜牌，独角在额顶，可能即虽马的最初形象。至汉代，东部鲜卑之独角马，独角在吻上，形象有所变化，且愈加完善神奇”<sup>⑩</sup>。

从以上对鲜卑一词研究看，当以第二种研究问题的方法为当，其一，把“鲜卑”作为一种兽的本名进行考察，“鲜卑”二字就是兽的本名完整概念；其二，把与“鲜卑”兽名无关的另一语词——“郭落”分别视为二词；其三，这样研究问题符合古代把带头的鲜卑兽的图象叫“鲜卑”的原义。只以人们对某兽产生的瑞或神的观念定兽原名，而不考虑到它的本名以及和“鲜卑”一词的关系，在研究问题的方法上是不合适的。至于其兽是犀牛，是驯鹿，还是虽马，应当从已出土的“鲜卑郭落带”的诸部件进行分类的研究，然后再断定有兽的图像的兽和对带命名的关系。

## (二) 鲜卑当即“兹白”，亦即驳

鲜卑与兹白音酷似，疑即同音异写，“兹白一名驳”，当即“鲜卑一名驳”。犀牛、驯鹿、虽马都不与已发表“鲜卑郭落带”之带头上的兽的图像全类，也不与记载的“神兽”相类，相反的，却与史书记载的兹白(驳)全类。

研究“鲜卑”为何种兽？最根本的要有实物的图像为依据，而从鲜卑墓中出土的所谓“飞马”或“神马”有理由认为即“鲜卑”。一是古书记载的“鲜卑之带”的鲜卑，被称为“私鈚头”、“鲜卑金头”、“黄金师比”。它属于带头(即扣)上的图像的鲜卑，而且此出土物正是带头，又是鎏金制成，符合“鲜卑金头”的记载。二是已出土的所谓“飞马”或“神兽”则最有神瑞色彩，当时人们所赋予它的神秘观念的氛围。三是这种“飞马”或“神兽”是与带钩、贝带属同一带之物，可以肯它是“鲜卑郭落带”的带头，而其上的“飞马”图像即是师比或鲜卑。有了这样的凭据，就可以成为研究鲜卑兽的唯一依据。出土牌饰上的“飞马”形状特征是：

1、形状似马；

- 2、吻上一角；
- 3、尾为歧形；
- 4、有蹄有爪；
- 5、有翅能飞；
- 6、头部宽大。

“飞马”的形状特征与史书记载的什么兽更接近些，初步认为是驳。古书关于驳的产地、名称、形状、声态、物象和神异的记载：

《山海经·海外北经》：“北海内，……有兽焉，其名曰驳，状如白马，锯牙，食虎豹”。

《山海经·西山经》“中曲之山……有兽焉，其状如马，而白身黑尾，（《尔雅》疏引作“身黑二尾”，按应是“身白三尾”）一角，虎牙爪，音如鼓音，其名曰驳，是食虎豹”。

《逸周书·王会篇》：“正北方，义渠兹白，兹白者若白马，锯牙食虎豹”。朱注引《山海经》：“中曲山有兽如马，而身黑（应是白身）三尾，一角，虎牙爪，音如鼓”。

《管子·小问篇》：“桓公乘马，虎见之而伏。桓公问管仲曰‘今者寡人乘马，虎望见寡人而不敢行，其故何也？’管仲对曰：‘意者君乘驳马而游桓，迎日而驰乎？’公曰：‘然’。管仲对曰：‘此驳象也。驳食虎豹，故虎疑焉’”。

《书钞》一二九《述异记》载慕容廆十一世祖乾罗，“乘白马……自天而坠，鲜卑神之”。（亦见《御览》卷三五六、六九一）

根据史书对驳的记载，与出土牌饰上的“飞马”以及《魏书·帝纪·序纪》记载的“神兽”相印证，分类比较于下：

1、驳之产地，在西北义渠戎地区、北海（今贝加尔湖）内，东北的山戎、东胡地。

2、驳之名称，《逸周书》朱注引孔晁“兹白一名驳”。兹白与鲜卑音酷似。

3、驳之形状与出土的带头（扣）的“飞马”形态对比：

（1）“状如白马”，“其状如马”，与《魏书·帝纪·序纪》的“神

“兽”如马相符，与牌饰的图像如马亦合，其首宽大，像是河马，乃是“非牛非马”之状。驳马身白，故鲜卑所神之马曰白马。白马当即白驳马。

(2)有一角，与出土牌饰“飞马”吻上有一角相符，驳与朝阳出土的独角马之角在顶上不符。

(3)《尔雅》注引《山海经》驳二尾，《逸周书》注引《山海经》作三尾。郝懿行以为驳有几尾为误，而出土牌饰的兽状图像，其尾作三歧形，可证驳为三歧尾不误。

(4)驳，虎牙爪。据出土牌饰兽状纹观察，非虎爪形，《山海经》、《逸周书》皆记为“锯牙”，而不云虎爪，可能在“爪”字上有脱字。从实物看似有蹄，有爪。

(5)“鲜卑神之”的从天而坠的“白马”当是能飞，出土牌饰之“飞马”有翅，亦可相符。

4、驳之声态，“音如鼓”，而《魏书》记载“声类牛”，非其形态类牛盖皆谓其声之大。史书记载的驳之声态，亦可与《魏书》记载的“神兽”相符。

5、驳如马，桓公骑行，虎见之而伏不敢行，此为“驳像”。《魏书》记载献帝邻命诘汾南移，“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而历过“九难八阻”的“神兽”，当即有此驳像的“神兽”。

6、东部鲜卑以“白马”为神，此白马当即“状如白马”的驳。在东胡以其为“神”为“瑞”，所以把驳看是“瑞兽”、“神兽”。

### (三)“鲜卑”本义

“鲜卑”本义，就当前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来看，基本有两说，一是以后来民族的语词释“鲜卑”为“瑞”，为“神”；二是以鲜卑即犀比的转音，犀为犀牛，因之认为鲜卑即犀。前者初并不重视鲜卑为何兽而进行研究，后来有人从历史考古遗物中寻求其为何兽，但并不寻求这种兽的本名与“鲜卑”有何关系，仍是以“瑞兽”、“神兽”作为“鲜卑”的本名，也就是说“鲜卑”不是其兽的本名，而是因为“瑞”、“神”而称之为“鲜卑”，是因为在名以外具“瑞”“神”的灵感而

有此名。后一见解的特点是力求探知其兽的本名与“鲜卑”一致，并力求从出土的鲜卑“神兽”在认识上一致，进而认为这种兽因图腾的关系或者是因有“瑞”、“神”的关系而称之为“瑞兽”、“神兽”。后一研究脱出了前一研究约束而进行新探索与尝试。

我很赞成后一研究问题的方法，因为符合“鲜卑”就是带头人上的兽，也就是其兽的本名，“郭落”不是“兽”之义，因而在习惯上不能以“瑞”“神”单称那个兽的名，因为“瑞”“神”不是兽所用的专用语。如称某为“神人”，他得是人，而且必须那个人的具体形象和名字，不能说“神”就是那具体人的名的本义，那个人的本名和原义，应当和给予他的“神”的称谓是不同义的。把鲜卑和出土的图像的兽结合研究，我认为更多符合“驳”。“兹白一名驳”，驳白身，“状如白马”，可能当时民族习俗称它为白驳或白马。那么“鲜”之义应是“白”；而“卑”即“驳”之转音，又写作“兹白”，也是“鲜卑”二字的同音异写。鲜卑族人以这种白驳（白马）为神，其族人也喜欢白马，被称为“白骑”，或称其部为“白部”。“鲜卑”其源出自驳的名称“兹白”，这应是它的本名。

### 三、“郭落带”的名与义

“鲜卑之带”亦称“鲜卑郭洛带”，最早提出的是东汉高诱，继之是三国魏时人张宴。另外也称“黄金饰贝带”、“金刚鲜卑绲带”、“犀比金头带”，又称袞带、大带、郭洛带、贝带、大贝饰带等。鲜卑的名义已如上述，而“郭洛”又不能离开对鲜卑一词的理解。研究“郭洛”的本义应当对“鲜卑郭洛带”有全面的理解，应当从古书记载的实际内容出发，也就是把“鲜卑郭洛带”作为一个整体，从其内容进行多部位的研究，既不能把一物析而为二，也不能把二物合为一，这是研究问题所应具有的起码的要求和所应遵循的重要条件和前提。

## (一)古书记载与内容

古书对“鲜卑郭洛带”内容的记载，是逐渐完备的，《楚辞·大招》：“小腰秀颈，若鲜卑只”。只提“鲜卑”并未言及与带直接相关的其他饰物。王逸注谓“鲜卑”袞带头也”，又云“若以鲜卑之带而束之也”。这里释鲜卑为“袞带头”，还不是带的全部内容，也未提“郭洛”。见于它书记载的，兹摘录于下：

《战国策·赵策》：“赵武灵王赐周绍胡服衣冠、具(贝)带、黄金师比”。

《淮南子·主术训》：“赵武灵王贝带、鵠鹖而朝，赵国化之”。

《汉书·匈奴列传》：“黄金饰具(贝)带，黄金犀毗一”。

《东观汉记》：“诏赐邓遵金刚鲜卑、绲带一具”。

班固《与窦宪笺》：“赐犀比金头带”。

《三国志·魏志》注引《典略》：“文帝尝赐(刘)桢廓落带”。

根据以上记载，胡服包括的内容有衣、冠、贝带、师比四类。而贝带和师比又都属带之二物。因赐时则分而记之：“黄金饰具(贝)带；黄金犀毗一”，师比与带俱备方称一具，即“金刚鲜卑、绲带一具”。因此“鲜卑郭洛带”实际上包括黄金师比和带二物在内，因此前人记载和注释也把二物分开，不相混淆。二物合在一起是全带之称，犀比与郭洛之义不相连。郭洛与带名相属而不与犀比之义相属。现将与“鲜卑郭洛带”相关的称谓释于下：

### 1、袞带头

《楚辞》王逸注：“鲜卑，袞带头也”。

### 2、胡带钩

《汉书·匈奴列传》颜师古注：“犀毗，胡带之钩也，亦曰鲜卑，亦谓师比”。颜师古注引延笃《国策》云：“胡革带钩为师比，盖赐带必连钩”。杨树达《汉书管窥》亦谓：“犀毗身上而首曲，腹有圆柱，形略似今之如意。惟如意两端皆曲，此仅一端曲耳。端方《陶斋吉金录》卷七有汉君宜高官钩，即犀比也”。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一书，亦云：“鲜卑乃带钩之名”。

### 3、贝带、大贝饰带、黄金饰贝带

高诱注《淮南子·主术训》：“赵武灵王贝带，鵠鵠而朝，赵国化之”。曰：“赵武灵王出春秋后，以大贝饰带，鵠鵠，读曰私批头，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带，位姚镝也”。逵吉云：“按藏本如是本，或作曰郭洛系姚镝也。文义皆难通，疑有误字”。

贝带、大贝饰带，贝带史书或作“具带”，乃“贝带”之误。贝，锦名，见《尚书·禹贡》“厥篚强贝”郑注。以缯为地，用杂色织之谓锦，锦名为贝，亦称大贝，其带称贝带、大贝饰带。称大贝，盖如帛锦称大帛，练称大练。

高诱注，逵吉谓：“文义皆难通，疑有误字”。按《淮南子》原文当有脱落，原文中可能有“私批”，故注中出现“私批头”。从注文看，系分别释鵠鵠、私批郭洛，称“私批”为“私批头”，郭洛为“郭洛带”，其为二物甚明。鵠鵠亦作鵠鷩，属冠类。被称之为鵠鷩冠。《史记·司马相如传》“射鵠鷩”。《集解》：“《汉书音义》：‘鵠鷩，鸟，似凤也’”。《索隐》：“司马彪曰：‘鵠鷩，山鸡也’。许慎云：‘鵠鸟’。郭璞曰：‘似凤，有光彩。音浚宜’”。《汉书·佞幸传》：“故孝惠时，郎、侍中皆冠鵠鷩、贝带”。鵠鷩冠，即以 鷩羽毛为饰，属冠不属带，更不属带头的犀毗，可能在“读曰私批头”有与“私批头”同音的字。“二字三音”以与鵠鷩相对，显不可解。可能指“郭洛”二字，而译音三音的“郭洛带”，即“郭洛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带”。但“位姚镝”又难解，逵吉曰：“或作曰郭洛带，系姚镝也”。据此“姚镝”之“镝”为“镝”，其义亦颇费解，细思之，疑是音近字误或字形相近而误。“位姚镝也”，疑是“谓姚镝也”，姚音窕，《类编》：“增长貌”；又音道，《类编》：“五色缕”。镝即缯，姚镝，即以缯为地，用五色缕织之锦，也就是贝。“黄金饰贝带”，黄金饰疑指“黄金犀比”，即以此裹带头饰的贝带。《史记·匈奴列传》《集解》：“《汉书音义》曰：‘腰中大带’”。《索隐》：“案：谓腰中大带”。《汉书》颜师古注：“孟康曰：‘腰中大带也’。此皆释“黄金饰贝带”为“腰中大带”。

### 4、绲带

绲，古本切，《说文》：“绲，织带也。从系委声”。

### 5、袞带、大带、郭洛带

《楚辞》王逸注：“鲜卑，袞带头也”。袞意为大。《左传》宣公二年：“袞则有阙”，注及《广雅释诂》：“袞，大也”。又《广雅·释器》：“袞，带也”。袞之本义即大带，故称大带为“袞带”。因带系腰中，亦称“腰中大带”。郭洛带，《典略》作“廓落带”，乃同音异字。廓义为大，落有带义。《尔雅·释诂》：“廓落，……亦大也”。又《释器》：“妇人之袆谓之襩”。注：袆邪交洛带系于体，因名为袆”。《文选·景福殿赋》：“落带金缸”。落亦即带。落言络，即连缀之意。《会韵》：“胡人履连胫，谓络”。落带，郭洛带即大带。

### （二）出土实物与对诸说的辨析

从文献记载看，“鲜卑郭洛带”是由袞带头、胡带钩和郭洛带所构成，“袞带头”，即“黄金师比”、“金刚鲜卑”、“犀比金头”，因于带头的黄金饰物上有鲜卑图像，而如此称之。郭洛带为贝带，皆以大称之。袞带、大带与郭洛带同义。现已从发现的鲜卑墓中出土的“鲜卑郭洛带”的实物配件有带头(扣)、带钩和带的纺织品遗痕中发现。

#### 1、袞带头，犀比金头

被称为“神兽鎏金铜牌饰”者，在扎赉诺尔鲜卑墓中有发现，在榆树老河深鲜卑墓中出土此类饰牌六件，其中完整者四件，稍残者二件。出于M56、M105号墓中，M56为二件，M105为四件。牌饰边框形状有三种：长方形二件。略呈长方形二件，前端圆弧，后方角；有一件可见周边。扁圆形二件，上端平直，下为扁圆形。神兽似马，吻上有一角，蹄后有歧，有翅，尾三歧。考古认为即是《魏书·帝纪·序纪》中的“神兽”。

神兽鎏金牌饰，完全可以与史书记载的“袞带头”“犀比金头”相印证：第一，此为带头(即带扣)不是带钩，谓有鲜卑图像的饰物为“袞带头”“犀比金头”是对的，此物古称鲜卑、犀比，带钩可能与此物为同一具配物，但得名是由此带头之图像物而名之。第二，“犀

比金头”，谓有犀比图像的带头由金所制，实物证明是鎏金，不是纯金。第三、鲜卑之物的图像，不是驯鹿和犀，是一种马，前已言之更接于驳，亦即兹白。第四，这种神兽鎏金牌饰是“鲜卑郭洛带”的构成一个部件，鲜卑是这种“神兽”的本名，并以其名名带头，叫“犀比金头”，它可用作单配件赏赐，也可与贝带作为两个配件同时赏赐。第五，作为带头的牌饰上的动物不只有此神兽一种，还有虎纹鎏金铜牌饰、鹿纹鎏金铜牌饰，还有卷曲纹鎏金铜牌饰，而这些都不能与被称为“神兽”的鲜卑的图像相比，因之应不属于“犀比金头”的“袞带头”。

## 2、胡带钩

作为“袞带头”的鲜卑、犀比金头，唐颜师古曾认为是胡带钩，杨树达也据出土之物认为鲜卑是指带钩。胡带钩已被发现不少，但是还没有发现在胡带钩上有鲜卑的图像的，因此研究对此产生怀疑，并认为带鲜卑动物纹鎏金牌饰的应是研究“犀比金头”的依据。

在榆树老河深鲜卑墓中也发现了铜带钩，共五件，均很完整，其中四件出土于四座墓中，另一件是征集品，这五件铜带钩中，可见器表鎏金和错银者各一件。出土时有一件放在死者的头上部，三件置于死者的腰部，其中有两件是横置在剑身之上。此四墓都属男性墓。按其形状分三型：其一型的器身较细长，断面为圆形。钩作鸭嘴形，器身略呈弧形，背一圆纽，在器身的背面偏尾部。另一件为征集品，钩作兽首形，器身微曲，正面错有银丝，背一圆纽，纽上划有四个小圆，身上刻有文字：“□作□二石□大□吉□”。纽在器身背部。其二型二件，呈琵琶形，器身较为弧曲，钩作兽首形，嘴部尖细，背有一圆纽，纽在器身背面偏尾部。钩作龙首形，通体鎏金。其三型一件，身细较短，钩与器身大部为楞状，断面近方形，尾呈三角形，背一圆纽，纽近于器身粘附有纺织品遗痕<sup>①</sup>。

在榆树老河深发现的胡带钩，也证明没有“鲜卑”神兽的图像，因此可以定“犀比金头”不是指带钩，而是指有鲜卑图像的“袞带头”，也就是带扣。

### 3、郭洛带

郭洛带为贝带，不易发现，但在榆树老河深发现的卷曲纹鎏金铜牌饰“留残有丝织品痕迹”；铜带钩之三型器一件，在“器身粘附有纺织品遗痕”，可能是带之织品的留存。

榆树老河深鲜卑墓被发现，为对“鲜卑郭洛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利于对“鲜卑郭洛带”的各部件认识和对“鲜卑郭洛带”作出全面的符合古书记载的考释，避免那种以后来民族语言中的词附会。研究“鲜卑郭洛带”，从古书记载中和发现的实物进行分类研究，这是尊重记载和文物实际的方法。以“鲜卑”为“瑞”、为“神”；以“郭洛”为“兽”，义虽连贯，而实际上是把两个含义不同的词合为一个“兽”的称谓。“鲜卑”本身即“袞带头”上的兽的本名，而“郭洛”之义为大带，连在一起其本义是鲜卑大带，因带为贝织，又称鲜卑大贝带。有的注《楚辞·招魂》“晋地犀比”云：“是晋地制造的一种犀角带钩。犀比，犀牛角做的带钩，作为赌注”。按犀比即鲜卑，古书称“犀比金头”，今发现有鲜卑图像的鎏金制的“鲜卑郭洛带”的带扣，既不是犀牛角制成，也不是带钩，而其图像与犀不相类。张中树见到榆树老河深发现的实物后，提出“郭洛”为东胡语“带”，是个符合实际的见解，我很同意他的见解。

### 四、“鲜卑”与“室韦”

“鲜卑”与“室韦”的名称变易，同室韦的来源不完全相同。室韦始以失韦见载于《魏书》，他的来源是多元的，其地在原东部鲜卑之地，是原东部鲜卑人留于此者为主，复有其他不同源氏族部落集团皆以室韦称之，有原来乌桓人，如《新唐书·室韦传》中有乌丸之遗人，有原丁零之苗裔，也有靺鞨的部分人，他们在当时统被称之为室韦，如果从其中的来源的一个方面想概括室韦来源一个原有的族是不实际的，但也不能因此认为没有一个主要的民族是其主要来源。民族成分构成的来源与名称的来源不能等同。这里着重讲

室韦与鲜卑名称的关系。

### (一) 史书所见室韦名称的记载与分析

在北魏以前，室韦的名称是否见于史册，它与后来的室韦是什么关系，在探讨室韦的名称及其起源时便涉及到这个问题。对于这样的一时还解释不清但又不可以因模糊不清而不去理它。古史记载过去认为不清和荒诞的东西，现在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却能作出合乎实际的解释。

从古书记载与后来山戎——东胡活动的区域内的民族名称与之有关的有犬夷、鲜于、山戎、豕韦、奚等。这些名称中的山戎、豕韦有人研究，而其他多不被研究者所注意。在战国以前今之东北的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有属于戎狄系统的族与属于东北夷系统的族接触和交融的过程，他们都与后来形成的东胡的诸族可能有久远的关系。犬夷、鲜于、山戎这个名称疑皆与古猃允的名称有关，是西北之族的戎夷族，他们很早就经由山西、河北到东北，在记载中留下他们的名字。《后汉书·东夷传·序》：“夷有九种”，其中有畎夷，天鄙。犬夷亦作混夷、昆夷，《汉书·匈奴列传》，颜师古注：“畎，音工犬反；昆混，并工本反”。鲜于亦作鲜虞，《风俗通义·姓氏篇》，认为鲜于氏为殷箕子之后裔。《古今姓氏书辨证》，周武王封箕子于朝鲜，支子仲食采于于，子孙以鲜于为氏。按鲜于即鲜虞，鲜于为族称，东北夷中有畎夷，箕子东迁朝鲜即包括其地，于为地名，以鲜于为氏当是因鲜于族地为氏。《史记·匈奴列传》“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大抵燕、赵北边，读音凝重，故读如猃狁；紧接燕赵的中山人，语音轻利，乃读为鲜虞。虞、于同韵，故鲜虞后又转为鲜于。时音译北族语言，同韵相转和不同韵而旁转的字，往往是按译者不同方音来定夺的。这就是所谓‘译者无正字’、‘番语无正字’。其字体从繁从简也无定式。故猃狁又可写作严狁、严允、严允和严髡。髡（粥）而猃狁与荤粥（或薰育，獯鬻）又‘系一语之变，亦即一族之称’”<sup>①</sup>。但与连称的“山戎”疑亦是猃狁、鲜虞的一语之变。东北的鲜于当即山戎。

九夷中的天鄙，日人伊藤长胤《韩古史考》引《盍簪录》以天鄙为朝鲜，亦有认为天鄙即鲜卑。《礼记·缁衣》“惟尹躬天见于西邑夏”，注：“‘天’当为‘先’字之误”。《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反臂名曰天虞”。注：“天虞即尸虞也”。疑天鄙的“天”亦是“先”之误，或即尸字。天鄙即尸鄙与鲜卑音近。有人认为豕韦即后来室韦，若是室韦亦鲜卑同名异译。《集韵》十二齐：“溪，东北夷名也，通作奚”。于省吾谓：“溪夷之名，来源很远，因为它是编发的部落，华人便称为溪，初字本应作奚”。《史记正义》：“山戎，今奚国”，则奚亦应属山戎之一支。豕韦的豕亦作豨，亦作室。鲜卑——室韦在古代究以什么名称出现和他与山戎、东胡的关系应当探求之，当不宜作断然的肯定。

## （二）鲜卑与室韦为同名异译

鲜卑与室韦，就名称以及族属的主要来源看，是同名异译和同一族属的关系。有他最初的血缘的祖源，即其可以追溯的始祖出自哪一血缘的氏族部落集团，也就是血缘上的哪一族的苗裔，也有他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的族源，乃至发展中与不同的族接触，联合交融而为哪一族属系统的一员，这就是民族关系中的同源同流、同源异流、异源同流和异源异流的关系，在同一个大系的民族构成中，民族间有分有合也有合有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血肉相连不可分割。对于被称为室韦的民族集团，来源是多元的，而且在对被称为室韦的诸氏族部落的关系的认识也有个过程。《隋书·室韦传》始认为：“室韦，契丹之类也。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这依然是没有触及民族成分的来源不同，而是以同类来概括，《北史·室韦传》看法与《隋书》同。《旧唐书》、《新唐书》和《唐会要》方以“别类”、“别种”区分室韦和契丹。这是把对室韦与契丹的关系在认识上加深了。

《新唐书》记载契丹、奚是“东胡种”，被匈奴破后，契丹保鲜卑山，奚保乌丸山。契丹与奚，《魏书·契丹传》谓“异种同类”。宇文卑原属匈奴，与契丹不同族，因谓宇文是鲜卑别种，契丹、奚为同